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
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项目负责人：李红梅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888818682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3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生产工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7
4.5 其他环保设施	29
4.6 环保设施投资	3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2

5.1 环评主要结论	3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4〕57号）及落实情况	34
六、验收评价标准	38
6.1 废气排放标准	38
6.2 噪声评价标准	39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41
7.1 验收监测点位	41
7.2 验收内容	4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3
7.3.1 生产工况	43
7.3.2 废气	43
7.3.5 噪声	6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4 噪声监测	6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九、环境管理检查	6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64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64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4
十、结论与改进	6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6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65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65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65
10.5 总结论	67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618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租赁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进行异地扩建。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7423.48 平方米，年产能为：汽车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第一阶段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第二阶段年生产汽车门锁 8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500 万件。
2	环评	2024 年 0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57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设备开始调试，2024 年 9 月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2025 年 8 月设备对第二阶段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第二阶段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p>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9 月 3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8167）。</p> <p>2024 年 0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4〕57 号，2024 年 8 月 29 日）；

(3)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8167）；

(4)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昆山森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7423.48m²。厂房外：厂区东侧为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备用地，西侧为昆山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距离东北 497 米处为丘钛微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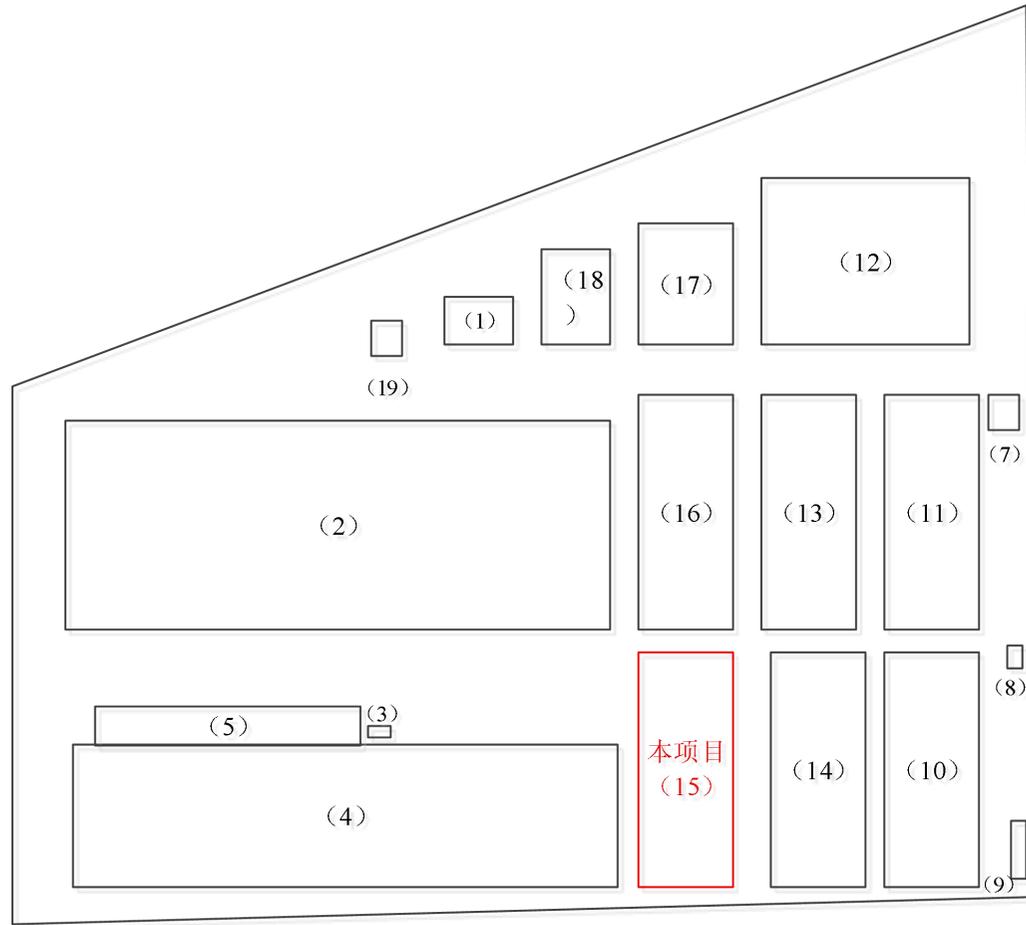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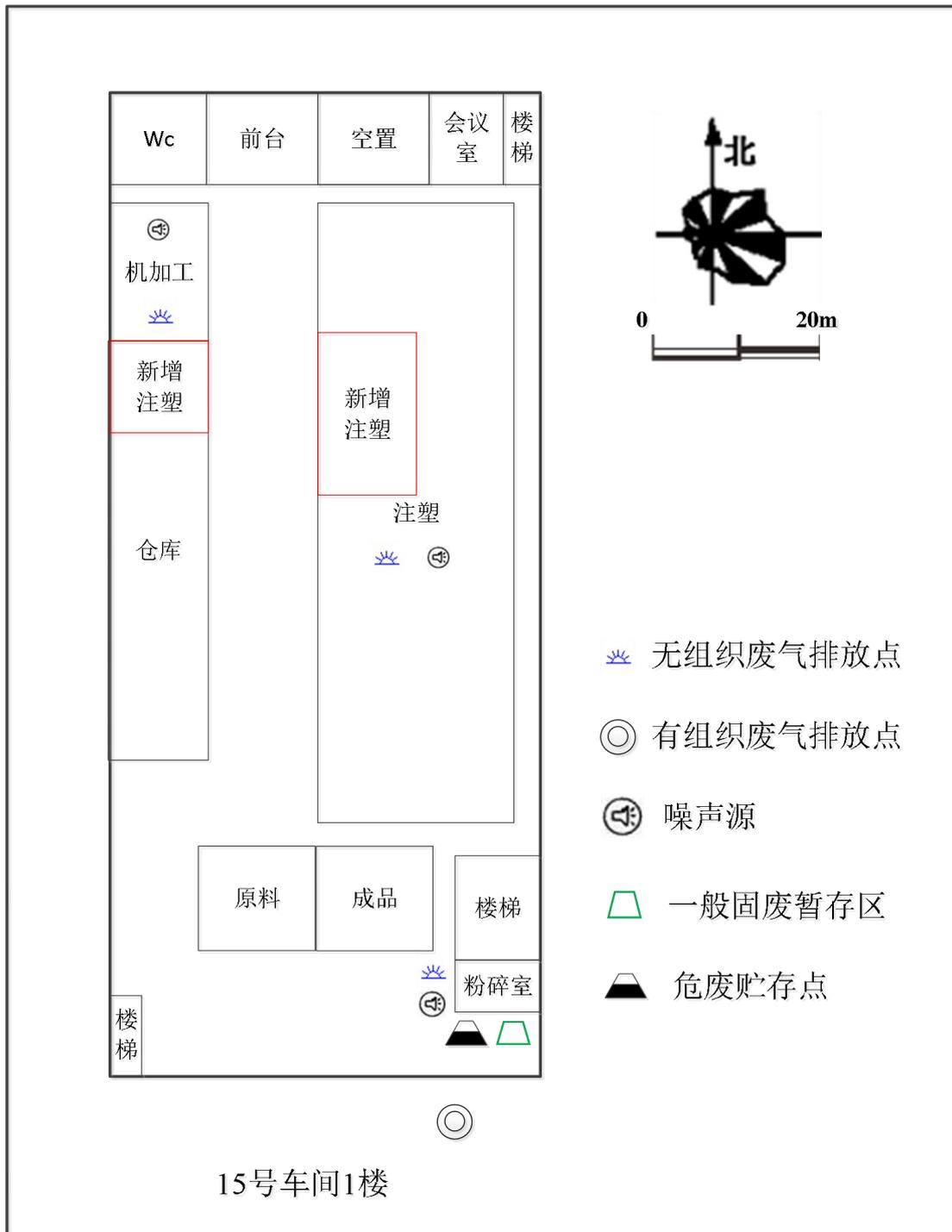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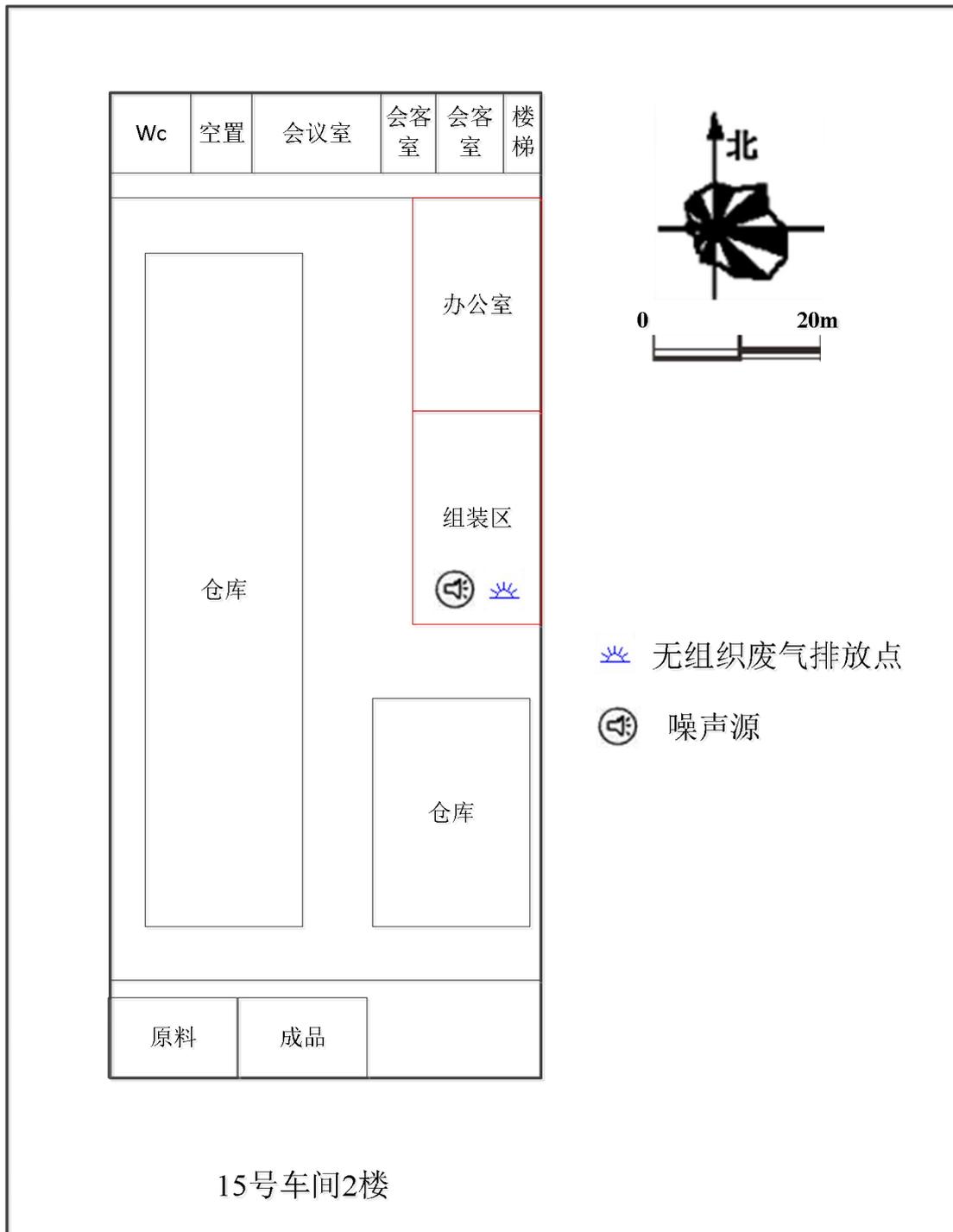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汽车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年生产汽车门锁配件 6000 万件	年生产汽车门锁 100 万件、汽车门锁配件 500 万件。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618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	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	--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员工人数 1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员工人数 3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楼）	3711.74m ² （注塑、仓库）	3711.74m ² （注塑、仓库）	新增注塑依托一楼	--
	生产车间（二楼）	3711.74m ² （组装、仓库）	3711.74m ² （仓库）	组装依托二楼	--
公用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500m ² （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
	成品仓库	500m ² （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500m ² （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依托一楼、二楼车间	--
	给水	105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9000t/a 为生活用水、6t/a 切削液配水、	105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9000t/a 为生活用水、6t/a 切削液配水、	/	--

		1512 冷却塔用水	1512 冷却塔用水			
	排水	7200t/a 生活污水	7200t/a 生活污水	7200t/a 生活污水	--	
	供电	供电 300 万度	供电 200 万度	供电 4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水 处理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涉及	--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	
	废气 处理	有组织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无组织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约 20m ²	依托现有	--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 约 50m ²	危废暂存区, 约 20m ²	依托现有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第二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备数量	已验收设备数量	第二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1	15号车间	汽车门锁配件生产线	注塑加工	注塑机	120T/160T 等	45	22	8	/
2				模温机	TPC000310/TP6S E1001/TW-200LA-KS	45	22	8	/
3				烘料	DRG-25Z-KSDRG-15Z-KSSHD-50	45	22	8	/
4				粉碎	SUMO Minor 2、KGS-250-KS	6	6	0	/
5			模具检修	电火花机	CK340/CJ345	2	2	0	/
6				激光焊接	TFL-300III-DB	1	1	0	/
7				钻床	LG-25A	1	1	0	/
8				冲床	非标设备	1	1	0	/
9				磨床	HF-618S	1	1	0	/

10			铣床	10M-3HG	1	1	0	/	
11			线切割机	FR-400	1	1	0	/	
12			CNC	UF-2-U	1	1	0	/	
13			车床	C61320	1	1	0	/	
14			磨刀机	--	1	1	0	/	
15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13M K5、GA90P A10	4	4	0	/	
16			冷却水塔	循环量：30m³/h	1	1	0	/	
17			打包机	打包机	4	4	0	/	
18	汽车门锁生产线	组装	铆接机	RRU14/12/6	10	0	1	/	
19				注油机	--	20	0	2	/
20				检测线	--	40	0	0	/
21				自动装配线	--	80	0	2	/
22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 PC-232	10	0	1	/
23				注胶机	--	6	0	0	/
24				焊接机	--	6	0	0	/
25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6	0	0	/
26				焊锡	Quick 373C	6	0	0	/

表 3.3-2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总数量	
1	15号车间	汽车门锁配件生产线	注塑加工	注塑机	120T/160T 等	45	30	/
2				模温机	TPC000310/TP6SE10 01/TW-200LA-KS	45	30	/
3				烘料	DRG-25Z-KSDRG-15 Z-KSSHD-50	45	30	/
4				粉碎	SUMO Minor 2、 KGS-250-KS	6	6	/
5			模具检修	电火花机	CK340/CJ345	2	2	/
6				激光焊接	TFL-300III-DB	1	1	/
7				钻床	LG-25A	1	1	/
8				冲床	非标设备	1	1	/
9				磨床	HF-618S	1	1	/
10				铣床	10M-3HG	1	1	/
11				线切割机	FR-400	1	1	/

12	汽车门锁生产线		CNC	UF-2-U	1	1	/
13			车床	C61320	1	1	/
14			磨刀机	--	1	1	/
15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13MK5、GA90PA10	4	4	/
16			冷却水塔	循环量：30m³/h	1	1	/
17			打包机	打包机	4	4	/
18		组装	铆接机	RRU14/12/6	10	1	/
19			注油机	--	20	2	/
20			检测线	--	40	0	/
21			自动装配线	--	80	2	/
22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10	1	/
23			注胶机	--	6	0	/
24			焊接机	--	6	0	/
25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6	0	/
26			焊锡	Quick 373C	6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第二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环评年用量	已验收用量	第二阶段验收年用量			
1	PA 尼龙	聚酰胺纤维	108	65	10	2	堆放	外购车运
2	POM 聚甲醛粒子	聚甲醛	228	136	20	5	堆放	
3	PP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1317	790	100	100	堆放	
4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282	170	20	4	堆放	
5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树脂	20	12	2	5	堆放	
6	壳体	聚丙烯	1 万件	0.6 万件	0.1 万件	0.3 万件	堆放	
7	铁端子	铁	2600	1560	100	200	袋装	
8	铜端子	铜	500	300	50	50	袋装	
9	铁件	铁	56	33.6	6	5	袋装	
10	衬套	--	78	46.8	7	7	袋装	

11	锡丝	锡 80-100%、 银 1-5%、松香 1-5%	2.26	0	0	0.1	堆放
12	壳体	聚丙烯	0.6 万件	0.36 万 件	0.1 万件	0.3 万 件	堆放
13	PCB 板	--	0.6 万件	0.36 万 件	0.1 万件	0.3 万 件	堆放
14	红外线遥控器	聚丙烯	0.6 万件	0.36 万 件	0.1 万件	0.3 万 件	袋装
15	G5D 门锁上盖	黄铜	480 万 件	288 万件	50 万件	5 万件	袋装
16	OMRON 微动 开关	黄铜	960 万 件	576 万件	50 万件	20 万 件	袋装
17	门锁上盖	聚丙烯	810 万 件	486 万件	50 万件	80 万 件	袋装
18	门锁壳体	聚丙烯	810 万 件	486 万件	50 万件	80 万 件	袋装
19	门锁棘轮棘爪	聚丙烯、铁	1620 万 件	972 万件	100 万件	20 万 件	堆放
20	门锁各种弹簧	钢	4860 万 件	2916 万 件	200 万件	40 万 件	堆放
21	门锁各种金属 连杆	聚丙烯、铁	4860 万 件	2916 万 件	200 万件	40 万 件	堆放
22	门锁各种塑料 连杆	聚丙烯、铁	4860 万 件	2916 万 件	200 万件	40 万 件	堆放
23	门锁各种塑料 齿轮	聚丙烯、铁	2430 万 件	1458 万 件	100 万件	30 万 件	堆放
24	门锁金属铆钉	铁	2430 万 件	1458 万 件	100 万件	30 万 件	堆放
25	门锁电机	铜、铁	2700 万 件	1620 万 件	100 万件	30 万 件	堆放
26	门锁金属螺丝	钢	4860 万 件	2916 万 件	200 万件	40 万 件	堆放
27	端子	铜	1110 万 件	666 万件	4 万件	10 万 件	堆放
28	马达端子	铜	690 万 件	414 万件	6 万件	6 万件	堆放
29	导线	铜、聚乙烯	90 万件	54 万件	6 万件	4 万件	堆放
30	树脂 (WEVOPUR 500 MT/3)	聚氨酯	26	0	0	0.5	桶装
31	固化剂 (WEVONAT	二苯甲烷二异 氰酸酯, 异构	8.2	0	0	0.5	桶装

	300)	体和同系物 75-100%; 4,4-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10-20%; 2,4-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5-10%						
32	润滑脂	润滑油基础油 (合成油)、 增稠剂、润滑 油添加剂	28	0	2.8	1.5	桶装	
33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 分 50-70%、无 危害成分 30-50%、二氧 化碳 2-3%	0.06	0.06	0	0.024	防爆 柜存 放	
34	脱模剂	丁烷气 50%、 碳氢溶剂 35%	0.0246	0.0123	0.00246	0.0246	防爆 柜存 放	
35	顶针润滑油	丁烷气 40%、 碳氢溶剂 20%、高温脂 35%	0.0096	0.0096	0	0.0096	防爆 柜存 放	
36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 剂、乳化剂、 极压剂等	0.3	0.3	0	0.15	桶装	
37	火花油	矿物油： 97.5%，抗磨 剂：1.5%，抗 氧剂：0.5%， 防锈剂：0.5%， 消磨剂：微量	0.01	0.01	0	0.01	桶装	
38	线切割液	乙醇胺盐： 20%；基础油 80%	0.06	0.06	0	0.06	桶装	
39	N2	N2	280 瓶	280 瓶	0	10 瓶	瓶装	
40	Ar	Ar	5 瓶	5 瓶	0	1 瓶	瓶装	
41	液压油	石蜡型基础油 及各式添加剂 (抗磨性、抗 泡剂等)	4	4	0	1	桶装	
42	润滑油	基础油 > 90%、添加剂	0.5	0.5	0	0.5	桶装	

		<5%					
43	电极	铜	300kg	300kg	0	30kg	袋装
44	钼丝	--	5kg	5kg	0	5kg	袋装
45	模具	钢材、铜材、 铁材	480套	480套	0	480套	堆放

表 3.4-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及包 装方 式	来 源 运 输
			环评年用量	第二阶段验 收后全厂年 用量			
1	PA 尼龙	聚酰胺纤维	108	75	2	堆放	外 购 车 运
2	POM 聚甲醛粒子	聚甲醛	228	156	5	堆放	
3	PP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1317	890	100	堆放	
4	PBT 聚对苯二甲酸 丁二醇酯粒子	聚对苯二甲 酸丁二醇酯	282	190	4	堆放	
5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 体树脂	20	14	5	堆放	
6	壳体	聚丙烯	1 万件	0.7 万件	0.3 万 件	堆放	
7	铁端子	铁	2600	1660	200	袋装	
8	铜端子	铜	500	350	50	袋装	
9	铁件	铁	56	39.6	5	袋装	
10	衬套	--	78	53.8	7	袋装	
11	锡丝	锡 80-100%、 银 1-5%、松 香 1-5%	2.26	0	0.1	堆放	
12	壳体	聚丙烯	0.6 万件	0.46 万件	0.3 万 件	堆放	
13	PCB 板	--	0.6 万件	0.46 万件	0.3 万 件	堆放	
14	红外线遥控器	聚丙烯	0.6 万件	0.46 万件	0.3 万 件	袋装	
15	G5D 门锁上盖	黄铜	480 万件	338 万件	5 万件	袋装	
16	OMRON 微动开关	黄铜	960 万件	626 万件	20 万 件	袋装	
17	门锁上盖	聚丙烯	810 万件	536 万件	80 万 件	袋装	
18	门锁壳体	聚丙烯	810 万件	536 万件	80 万 件	袋装	
19	门锁棘轮棘爪	聚丙烯、铁	1620 万件	1072 万件	20 万 件	堆放	
20	门锁各种弹簧	钢	4860 万件	3116 万件	40 万	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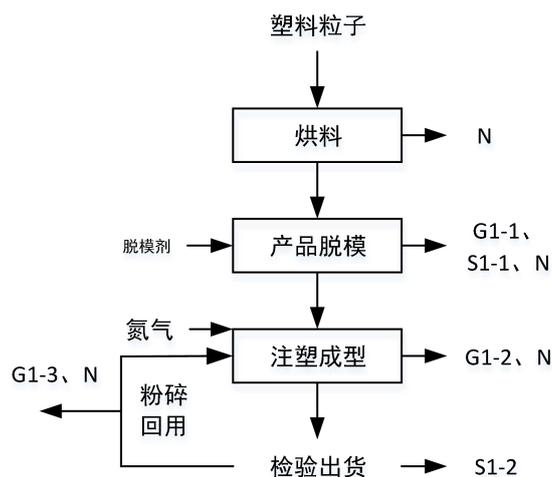
					件	
21	门锁各种金属连杆	聚丙烯、铁	4860 万件	3116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2	门锁各种塑料连杆	聚丙烯、铁	4860 万件	3116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3	门锁各种塑料齿轮	聚丙烯、铁	2430 万件	1558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4	门锁金属铆钉	铁	2430 万件	1558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5	门锁电机	铜、铁	2700 万件	1720 万件	30 万件	堆放
26	门锁金属螺丝	钢	4860 万件	3116 万件	40 万件	堆放
27	端子	铜	1110 万件	670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28	马达端子	铜	690 万件	420 万件	6 万件	堆放
29	导线	铜、聚乙烯	90 万件	60 万件	4 万件	堆放
30	树脂 (WEVOPUR 500 MT/3)	聚氨酯	26	0	0.5	桶装
31	固化剂 (WEVONAT 300)	二苯甲烷二 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 系物 75-100%; 4,4-二苯基 甲烷-二异氰 酸酯 10-20%; 2,4-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5-10%	8.2	0	0.5	桶装
32	润滑脂	润滑油基础 油 (合成 油)、增稠 剂、润滑油 添加剂	28	2.8	1.5	桶装
33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 馏分 50-70%、无 危害成分 30-50%、二 氧化碳 2-3%	0.06	0.06	0.024	防爆 柜存 放
34	脱模剂	丁烷气	0.0246	0.01476	0.0246	防爆

		50%、碳氢溶剂 35%				柜存放
35	顶针润滑油	丁烷气 40%、碳氢溶剂 20%、高温脂 35%	0.0096	0.0096	0.0096	防爆柜存放
36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乳化剂、极压剂等	0.3	0.3	0.15	桶装
37	火花油	矿物油：97.5%，抗磨剂：1.5%，抗氧剂：0.5%，防锈剂：0.5%，消磨剂：微量	0.01	0.01	0.01	桶装
38	线切割液	乙醇胺盐：20%；基础油 80%	0.06	0.06	0.06	桶装
39	N2	N2	280 瓶	280 瓶	10 瓶	瓶装
40	Ar	Ar	5 瓶	5 瓶	1 瓶	瓶装
41	液压油	石蜡型基础油及各式添加剂（抗磨性、抗泡剂等）	4	4	1	桶装
42	润滑油	基础油 > 90%、添加剂 < 5%	0.5	0.5	0.5	桶装
43	电极	铜	300kg	300kg	30kg	袋装
44	钼丝	--	5kg	5kg	5kg	袋装
45	模具	钢材、铜材、铁材	480 套	480 套	480 套	堆放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汽车门锁配件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汽车门锁配件生产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汽车门锁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烘料：将各种塑料粒子单独通过烘料机将塑料粒子水分烘干，使用模温机控制温度（加热温度约 60-80℃）（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2) 产品脱模：部分模具使用前涂上脱模剂，有助于产品脱模，少量产品难以脱模会使用少量的脱模剂进行脱模（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1、废包装容器 S1-1、设备噪声 N）；

(3) 注塑成型：将烘干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该过程会加入氮气，氮气可以通过气流控制塑料的表面，使其更加光滑、均匀，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2、塑料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各塑料粒子加热温度见下表 2-7。

表 3.5-1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及分解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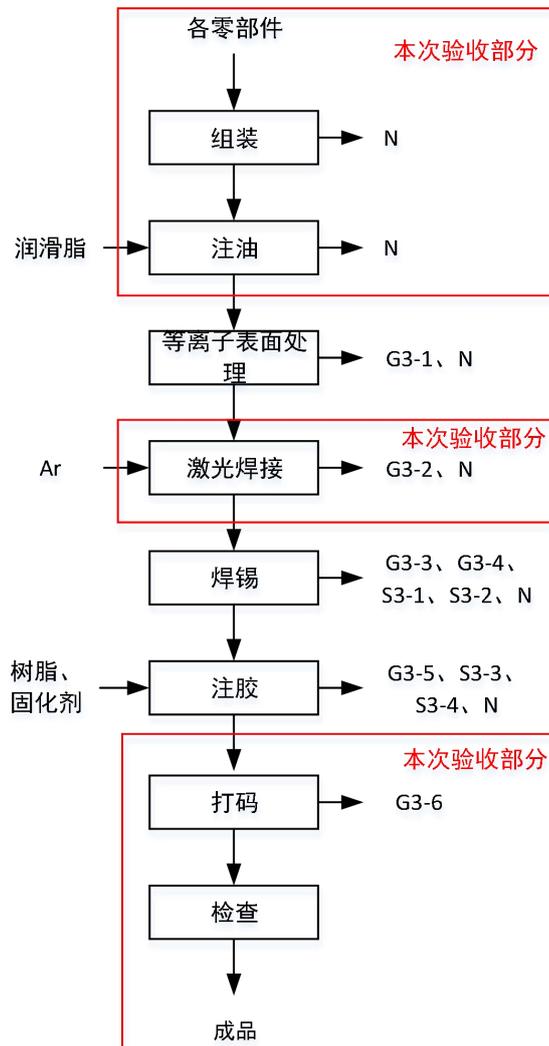
塑料粒子种类	注塑机加热温度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POM 粒子	190-220℃	240℃
TPE 粒子	220-250℃	270℃
PA 粒子	220-300℃	310℃
PP 粒子	220-260℃	280℃
PBT 粒子	220-260℃	270℃

(4) 检验出货：品质部门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全部粉碎回用到注塑工段（此过程中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1-3）；

(5) 粉碎回用：塑料不合格品和部分塑料边角料粉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

少量颗粒物 G1-3、设备噪声 N)；

②汽车门锁生产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2 汽车门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 (1) 组装：人工组装配件（此过程产生装配噪声 N）；
- (2) 注油：根据产品要求在产品各结合部位及齿轮部位注入润滑脂（润滑脂均为半固态，并且注入润滑脂后产品需要闭合组装）（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 (3) 等离子表面处理：采用等离子设备对壳体进行表面处理，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粒子通过物理溅射的方式，去除材料表面的污染物和杂质，同时使样品表面粗糙化，形成许多微细坑洼，增大了样品表面的粗糙比例，便于后端注胶密封

性更好，（等离子设备会产生一定温度，加工过程中大约 45-55℃，且不增加任何试剂及材料）（该过程产生微量烟尘 G3-1）；

（4）激光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机对金属零部件与金属零部件接缝处焊接，该过程使用氩气进行保护（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2、产生设备噪声 N）；

（5）焊锡：采用焊锡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3-3、颗粒物 G3-4、废焊丝 S3-1、焊渣 S3-2 和噪声 N）；

（6）注胶：用注胶机对塑料零部件组装电阻部分进行注胶密封，该过程无加热（树脂和固化剂按 10:3 进行调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5、废包装容器 S3-3、废树脂固化剂 S3-4、设备噪声 N）；

（7）打码：使用激光在产品上打出商标等（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 G3-6、设备噪声 N）；

（8）检查：人工检查。

全厂在使用油品的过程中会用到抹布或者手套，难免沾染油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S4-1；

空压机会产生废滤芯 S4-2；

废气处置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 S4-3、废过滤棉 S4-4；

油雾净化装置会产生废滤芯 S4-5；

各种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S4-6；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S4-7、废液压油 S4-8；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S4-9；

租赁厂房车间地面均为环氧地坪，每天人工清扫地面一般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

		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验收第二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

措施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脱模、焊锡、注胶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已验收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DA001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厂界	CNC 加工产生的废气	CNC 加工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焊锡、注胶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等离子处理、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机加工、粉碎、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粉碎、激光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表 4.2-2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烘料机、模温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第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

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验收量	第二阶段验收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2	22	0	回收外售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6	6	0		
3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1	0.1	0		
4	废焊丝		900-002-S17	0.001	0	0		
5	焊渣		900-002-S17	0.001	0	0		
6	废钼丝		900-002-S17	0.005	0.005	0		
7	废电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5	0.15	0	委托处理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8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	1	0		
9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2	0.12	0		
10	废切割液		900-006-09	0.04	0.04	0		
11	废火花油		900-249-08	0.005	0.005	0		
12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	1	0		
1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0.5	0		
14	废液压油		900-218-08	4	4	0		
1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0		
16	废油桶		900-249-08	12	6	0		
17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9	0	0		
18	废滤芯		900-041-49	0.1	0.1	0		
19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4	28.4	0		
20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0.5	0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09 00-002-S61 900-002-S64 900-099-S64	61.2	61.2	0	环卫清运	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2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项目产生危废存放东南处危废库，第一阶段面积为 20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N XNBW4A002X，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

申请。

4.5.4 应急预案

已完成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第二阶段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0.5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处理 0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过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氨气			已落实	
		甲醛			已落实	
		苯			已落实	
		四氢呋喃			已落实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未建设
		锡及其化合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建设
		臭气浓度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苯			已落实	
		甲醛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已落实	
		锡及其化合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未建设
		氨气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已落实
固废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钼丝	外售给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	定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高新区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削减全厂产能（改建现有生产线，同步削减企业总产能），项目能耗较低，也不属于低附加值的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类别。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15 号厂房，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和《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 1 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为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周边无居住区、生态敏感区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等文件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4.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注塑、脱模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脱模未被捕集的废气、粉碎、激光焊接、打码产生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

（1）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DA001：非甲烷总烃 0.479t/a、氨气 0.0261t/a、苯 0.0055t/a、四氢呋喃 0.0252t/a、颗粒物 0.00189t/a、锡及其化合物 0.0016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58765t/a、氨气 0.0029t/a、甲醛 0.00012、苯 0.0061t/a、四氢呋喃 0.028t/a、颗粒物 0.04275t/a、锡及其化合物 0.0018t/a。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1.06665t/a、颗粒物 0.04464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1.06665t/a、颗粒物 0.04464t/a 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存库中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5799820240382）。

（3）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4〕57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2024〕57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p>注塑、脱模、焊锡、注胶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CNC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第二阶段注塑、脱模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CNC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铝丝外售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p>	<p>符合批复要求。</p>

	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4〕57号，2024年08月2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6.1-1~3。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气	20	15	/	
甲醛	5	15	/	
苯	2	15	/	
四氢呋喃	50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	0.4		
甲醛	0.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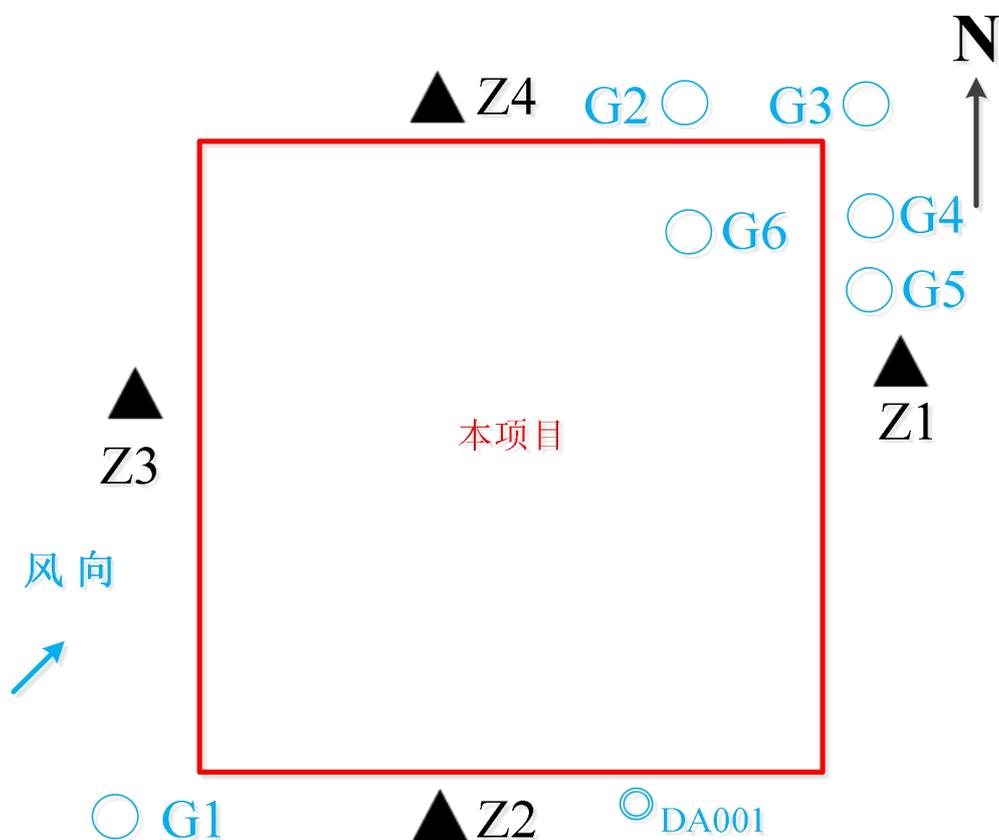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 2025.8.22-2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图例：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通过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CNC 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东侧窗户外 1 米 G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四氢呋喃暂无环境检测方法，待出相关检测方法后进行监测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3日、9月4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5.8.22	汽车门锁	800 万件	100 万件	0.27 万件	90%
	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500 万件	1.5 万件	93%
2025.8.23	汽车门锁	800 万件	100 万件	0.25 万件	83%
	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500 万件	1.45 万件	91%

表 7.3-2 项目全厂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年)	全厂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5.8.22	汽车门锁	800 万件	100 万件	0.27 万件	90%
	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6500 万件	19.5 万件	90
2025.8.23	汽车门锁	800 万件	100 万件	0.25 万件	83%
	汽车门锁配件	8500 万件	6500 万件	20.45 万件	95%

7.3.2 废气

2025年8月22日至23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BG-202508167），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1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4~7.3-20。

表 7.3-3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目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38	1.08	1.27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71	0.0093	0.0072	0.008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54	416	/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6.6	38.6	37.5	34.6	/
	废气流速	m/s	4.1	4.4	4.4	4.2	/
	标干风量	m ³ /h	6337	6754	6681	6446	/

表 7.3-4 DA001（甲醛）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6.6	36.6	36.6	38.5	/
	废气流速	m/s	4.1	4.1	4.1	4.1	/
	标干风量	m ³ /h	6337	6337	6337	6297	/

表 7.3-5 DA001（苯）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16	0.119	0.120	/
	苯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
参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数 测 试 结 果	废气温度	°C	38.9	38.6	39.3	38.8	/
	废气流速	m/s	4.3	4.4	4.5	4.2	/
	标干风量	m ³ /h	6503	6754	6807	6348	/

表 7.3-6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 测 项 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76	0.76	0.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6	0.0048	0.0050	0.0053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9.3	38.8	38.2	37.5	/
	废气流速	m/s	4.5	4.2	4.3	4.4	/
	标干风量	m ³ /h	6807	6348	6513	6681	/

表 7.3-7 DA001 (氨气、臭气浓度)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22	0.76	0.65	≤20
	氨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84	0.0046	0.004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354	≤200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8.1	41.7	39.1	38.4	/
	废气流速	m/s	4.3	4.5	3.9	4.3	/
	标干风量	m ³ /h	6678	6876	6031	6662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氨气: /
	臭气浓度: /

表 7.3-8 DA001 (甲醛)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8.1	38.1	38.1	38.7	/
	废气流速	m/s	4.3	4.3	4.3	4.0	/
	标干风量	m ³ /h	6678	6678	6678	6193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2、“ND”表示未检出, 甲醛检出限为 0.5 mg/m³,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苯: /
	甲醛: /

表 7.3-9 DA001（苯）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40.4	40.4	40.4	41.7	/
	废气流速	m/s	3.9	3.9	3.9	4.5	/
	标干风量	m ³ /h	6011	6011	6011	687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苯：/					

表 7.3-10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40	0.44	0.5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24	0.0028	0.0033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40.7	40.3	39.9	39.1	/
	废气流速	m/s	4.5	3.9	4.1	3.9	/
	标干风量	m ³ /h	6917	6006	6324	603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7475-0.46) \div 0.7475\} \times 100\%=39\%$
------	--

表 7.3-11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3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2.12	1.43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80	/	0.0140	0.009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416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9.4	40.5	39.9	35.8	/
	废气流速	m/s	4.4	4.6	4.4	4.1	/
	标干风量	m ³ /h	6652	6918	6624	6262	/

表 7.3-12 DA001（甲醛）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9.4	39.4	39.4	39.7	/
	废气流速	m/s	4.4	4.4	4.4	4.4	/
	标干风量	m ³ /h	6652	6652	6652	6634	/

表 7.3-13 DA001（苯）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3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15	0.117	0.116	0.119	/
	苯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7	0.000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39.9	40.5	40.7	40.3	/
	废气流速	m/s	4.2	4.6	4.0	4.5	/
	标干风量	m ³ /h	6333	6918	6007	6766	/

表 7.3-14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22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71	0.79	0.7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1	0.0048	0.0053	0.0046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40.7	40.3	40.3	39.9	/
	废气流速	m/s	4.0	4.5	4.5	4.4	/
	标干风量	m ³ /h	6007	6766	6759	6624	/

表 7.3-15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33	1.03	≤20
	氨排放速率	kg/h	/	/	0.0021	0.0068	/
参数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309	≤20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42.4	42.9	40.1	39.6	/
	废气流速	m/s	4.4	4.2	4.1	4.3	/
	标干风量	m ³ /h	6207	6391	6298	661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氨气：/						
	臭气浓度：/						

表 7.3-16 DA001（甲醛）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42.4	42.4	42.4	42.0	/
	废气流速	m/s	4.4	4.4	4.4	4.2	/
	标干风量	m ³ /h	6707	6707	6707	641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5 mg/m ³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苯： /
	甲醛： /

表 7.3-17 DA001（苯）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42.0	42.9	42.5	41.0	/
	废气流速	m/s	4.1	4.2	3.9	4.3	/
	标干风量	m ³ /h	6260	6391	5943	6584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苯： /
	甲醛： /

表 7.3-18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2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3	0.39	0.4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8	0.0026	0.0026	≤3
参数测试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废气温度	°C	42.5	41.0	40.8	40.1	/
	废气流速	m/s	3.9	4.3	4.4	4.1	/

结果	标干风量	m ³ /h	5943	6584	6743	6298	/
----	------	-------------------	------	------	------	------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7225-0.415) \div 0.7225\} \times 100\%=40\%$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3-19 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2025.8.22	第一次	0.05	0.04	0.03	0.07	1.5
		第二次	0.03	0.05	0.07	0.05	
		第三次	0.06	0.04	0.07	0.03	
		第四次	0.07	0.05	0.04	0.03	
	2025.8.23	第一次	0.06	0.03	0.03	0.02	
		第二次	0.05	0.06	0.05	0.04	
		第三次	0.06	0.07	0.04	0.04	
		第四次	0.06	0.05	0.04	0.06	
臭气浓度	2025.8.22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单位：无 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8.2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7.3-20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2025.8.22	第一次	0.103	0.204	0.247	0.221	0.5

颗粒物		第二次	0.115	0.359	0.211	0.218	0.05
		第三次	0.136	0.240	0.242	0.234	
		第四次	0.125	0.303	0.225	0.328	
		第一次	0.118	0.240	0.235	0.257	
	2025.8.23	第二次	0.113	0.205	0.217	0.237	
		第三次	0.121	0.225	0.314	0.280	
		第四次	0.091	0.261	0.238	0.250	
		第一次	0.04	0.03	ND	0.05	
甲醛	2025.8.22	第二次	0.02	0.10	0.04	ND	
		第三次	0.01	0.07	0.02	0.02	
		第四次	ND	0.03	ND	ND	
		第一次	0.02	0.04	0.02	0.02	
	2025.8.23	第二次	0.09	0.02	0.01	ND	
		第三次	ND	0.05	0.03	0.04	
		第四次	ND	ND	ND	0.03	
		第一次	0.02	0.04	0.02	0.02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2、“ND”表示未检出,甲醛测定范围 0.01-0.16mg/m³。

表 7.3-22 无组织(苯)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	2025.8.22	第一次	0.106	0.107	0.108	0.113	0.4
		第二次	0.110	0.115	0.112	0.112	
		第三次	0.110	0.107	0.115	0.110	
		第四次	0.112	0.111	0.110	0.110	
	2025.8.23	第一次	0.106	0.112	0.116	0.108	

		第二次	0.110	0.113	0.111	0.111	
		第三次	0.109	0.115	0.115	0.108	
		第四次	0.109	0.113	0.114	0.108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2、“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表 7.3-2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第一小时 平均值	1.43	1.32	1.04	1.54	4.0
		第二小时 平均值	1.42	1.83	1.73	1.86	
		第三小时 平均值	1.65	1.69	1.71	1.53	
		第四小时 平均值	1.43	1.24	1.08	1.20	
	2025.8.23	第一小时 平均值	1.03	1.17	1.24	1.04	
		第二小时 平均值	1.05	1.32	1.55	1.53	
		第三小时 平均值	1.14	0.77	0.99	1.05	
		第四小时 平均值	1.12	0.91	0.48	0.9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表 7.3-24 无组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2025.8.22)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厂区内(G6)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第一次	1.12	20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93	
		第四次	0.67	
		第一小时平均 值	1.38	6

		第一次	0.77	20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0.89	
		第四次	1.84	
		第二小时平均值	1.18	6
		第一次	1.17	20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47	
		第三小时平均值	1.60	6
		第一次	0.72	20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0.61	
		第四次	0.79	
		第四小时平均值	0.88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7.3-25 无组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2025.8.23）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
		厂区内（G6）		
非甲烷总烃	2025.8.23	第一次	0.88	20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8	
		第四次	1.08	
		第一小时平均值	1.17	6

	第一次	0.48	20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40	
	第二小时平均值	0.93	6
	第一次	0.47	20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1.14	
	第四次	1.42	
	第三小时平均值	0.98	6
	第一次	0.44	20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58	
	第四小时平均值	0.61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甲醛、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总量核算

挥发性有机废气 $\leq 1.06665\text{t/a}$ ；颗粒物 $\leq 0.04464\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26。

表 7.3-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 速率(kg/h)	年运行时 间 (h)	排放总量 (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27375	7200	0.01971	达标
	颗粒物	/	/	/	本次验收不涉及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 / 10^3$				

7.3.5 噪声

2025年8月22日至23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7~28。

表 7.3-27 噪声监测结果 2025.8.2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22 13: 12~13: 36	59	65	天气: 晴 风速: 1.8m/s
Z2	南厂界外1米	/		63	65	
Z3	西厂界外1米	/		63	65	
Z4	北厂界外1米	/		63	65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22 22: 00~22: 27	51	5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Z2	南厂界外1米	/		51	55	
Z3	西厂界外1米	/		54	55	
Z4	北厂界外1米	/		54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3-28 噪声监测结果 2025.8.2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23 13: 20~13: 45	60	65	天气: 晴 风速: 1.8m/s
Z2	南厂界外1米	/		58	65	
Z3	西厂界外1米	/		58	65	
Z4	北厂界外1米	/		60	65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23 22: 00~22: 25	51	55	天气: 晴 风速: 1.8m/s
Z2	南厂界外1米	/		54	55	
Z3	西厂界外1米	/		54	55	
Z4	北厂界外1米	/		52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8 年 8 月 22 日风速为 1.8-1.9 米/秒；2025 年 5 月 23 日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4〕5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铝丝外售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极、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熠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8月22日、8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醛、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排放限值；甲醛、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NXNBW4A002X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门锁及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